

证券代码：688007

证券简称：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3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8,010,64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8,010,64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10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108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7,973,228	99.9777	5,800	0.0034	31,613	0.0189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7,973,228	99.9777	5,800	0.0034	31,613	0.0189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7,973,228	99.9777	5,800	0.0034	31,613	0.018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,236,462	97.0630	5,800	0.4553	31,613	2.4817
2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1,236,462	97.0630	5,800	0.4553	31,613	2.4817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,236,462	97.0630	5,800	0.4553	31,613	2.481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嘉瑜、刘睿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